

從事鋼構組配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屋架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許罹災者何○○於高度 8.3 公尺之鋼構上進行 C 型鋼組配作業，罹災者以尖尾梅花扳手調整螺孔時，因 C 型鋼彈開，導致罹災者墜落地面受傷，隔日上午 7 時 31 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高度 8.3 公尺鋼構墜落地面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(1)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構組配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。

(2)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構組配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設置鋼構組配作業主管。

(2)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3)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4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5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)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)

(三)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、架設、爬升、拆除、解體或變更等（以下簡稱鋼構組配）作業，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1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2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及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3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4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5、前 2 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(營造安全衛

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災害照片說明



本案為鋼構建築物，高度 8.3 公尺，梁柱為 H 型鋼，小梁為 C 型鋼。事發位置為 H 型鋼主梁端部。